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外教學(參觀)活動申請表　　年　月　日

班　　級		人 數		課程名稱		領隊老師	簽章
教學參觀時間	年　月　日(星期　)　自 第　節至第　節　共　節						
行 程 計 劃	午　時　分自　　集合出發　午　時　分 返抵　　解散						
教學 (參觀) 場　所	名稱				連絡人		
	地點				電 話		
交 通 工 具		交通公司地址			電話		
教學目標							
教學內容							
發送公文	□ 不必發公文 □ 請教學組發送公文至教學(參觀)單位, 受文者:_____						

調課情形	月	日	星期	節次	科　目	班級		月	日	星期	節次	科　目	班級	調課老師簽章
調課情形				1			調至							
				2										
				3										
				4										
				5										
				6										
				7										

附註

1. 校外教學(參觀)申請表由各班班長申請辦理手續, 核准後才准予離校。
2. 校外教學(參觀)後學生需寫校外教學(參觀)報告, 請由教師評閱後擇優5篇送教學組登記。
3. 校外教學(參觀)申請至少於教學(參觀)7日前辦理。
4. 集合地點視教學(參觀)活動之遠近, 由領隊教師決定。
5. 教學(參觀)如為上午, 中午一律返校, 繼續上課。
6. 領隊教師請事前辦理公假(公出)手續。

導師	科主任	教學組長	教務主任
生輔組長	學務主任	總務主任	校長批示